

##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

106年6月21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  
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7年8月8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7年8月10日主管會議通過  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10年1月2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年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彰化縣精誠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5年5月20日修訂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三)教育部105年8月25日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# 二、目的：藉簡單、明確的要求，以實施檢查輔導學生重視服儀習慣，以培養學生整齊、簡樸優良之氣質。

### 三、服儀規定原則：

#### (一)髮型：

1. 依照教育部規定以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2. 女生得視個人需求自行決定束髮。

#### (二)服裝：

##### 1. 制服：

- (1) 出席重要集會(如：段考日、畢業典禮)應著制服。
- (2) 國中部：四季穿著校定服裝，女生可自行決定穿著裙子或長褲。學號、姓名按規格繡好，衣扣應扣整齊。
- (3) 高中部：四季穿著校定服裝，女生可自行決定穿著裙子或長褲。學號、姓名按規格繡好，衣扣應扣整齊。
- (4) 男、女生須繫皮帶；男生須將制服繫進腰褲裡，女生著冬季服裝須將制服繫進腰褲裡。
- (5) 著冬季制服加穿外套時，應繫領帶。
- (6) 穿著制服時，應著皮鞋。

##### 2. 體育服：

- (1) 體育課應著運動鞋，穿著體育服或統一班服並於課後換回體育服。
- (2) 四季穿著校定運動服，依個人體感溫度穿著長、短褲(制式運動

服)。

(3) 運動鞋不限顏色，以簡樸為原則。

3. 襪子：

穿著制服時均需著白襪，制服長褲可著白襪或黑襪，長度蓋住腳踝以上；穿著體育長、短褲時襪子不限顏色、長短，以簡樸為原則。

4. 班服：

運動會、園遊會、校外教學、班際比賽，體育課可穿著班服。褲、襪、鞋子依體育服穿著規定。

(三)補充說明：

1. 進出校門須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，若有學校辦理之活動，由主辦單位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2. 校內運動會、班際體育競賽時，各班統一穿著班服或體育服。
3. 週末、寒暑假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，應穿制式服裝到校。
4. 返校服務學習者，應穿制式服裝。
5. 冬季穿著校定外套不夠暖和時，著制式外套並可加穿保暖便服外套。
6. 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依實驗室安全規定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。
7. 季節交替之際，在學校規定時間內可依個人體感溫度，調整冬季或夏季服裝。

(四)其他：

1. 指甲應定期修剪不影響個人安全與衛生為原則，不得塗指甲油，不得配戴項鍊、耳墜、戒指、手鍊。
2. 不使用化妝品、口紅、眼影。
3. 上課期間帶制式書包(側背包及後背包)。

四、檢查執行：

- (一)定期服儀檢查：由導師實施教育，登記不合格者，再由導師實施複檢，仍不及格者送學務處，不及格者依規定扣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。
- (二)定點服儀檢查：由糾察隊於上放學時，在各校門口實施登記，被登記者依規定扣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